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盧世倫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淑妃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盧敬翔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9日函，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存款，債務人已繳納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